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38號

原告 李厚餘

被告 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家儀

上列當事人間查閱公司帳冊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訴之聲明：被告應提出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至112年9月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帳簿（含普通時序帳簿、總分類帳簿）及憑證（含傳票、薪資清冊、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銀行往來資金、所有存摺明細表），所示之文書置於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由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抄錄方式供原告查閱。核本件訴之聲明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涉訟，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其聲明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依上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李瑞芝